

澳门将全面落实15年免费义务教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4/2021_2022__E6_BE_B3_E9_97_A8_E5_B0_86_E5_c64_264361.htm 本报澳门9月11日电 记者曾坤报道：未来4年，澳门特区政府将向教育发展基金会拨款14亿澳门元(下同)，全面实施15年免费教育计划。近年来，随着澳门经济的快速、持续增长，2006年，特区政府颁布了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纲要法》。该法规定，免费教育由原来10年正规教育拓展为15年，即包括幼儿教育、小学教育、初中教育和高中教育。为此，特区政府已于去年颁布行政法规，追溯发放津贴，把2005至2006学年免费教育制度延伸至幼儿教育第一和第二年级，并将免费范围由“学费”拓展到“补充服务费以及与报名、就读及证书等有关的其它费用”，由“倾向性免费教育”向全面免费教育过渡。澳门特区政府行政会为此讨论通过了《教育发展基金制度》，并修改《免费教育津贴制度》。根据规定，居住在澳门的特区居民，加入免费教育系统私校注册及接受正规教育的学生，均为免费教育津贴受益人。并自2007至2008学年起，将为期3年的高中教育纳入免费教育津贴制度的范围。幼儿、小学教育阶段津贴由每班37.02万元调升至40万元，初中阶段津贴由每班55.845万元调升至65万元，高中阶段每班津贴额70万元。据悉，特区政府仅用于2007至2008学年免费教育津贴的支出就达10亿元。另外，在2007至2008学年，特区政府还将拨款1.993亿元，支持学校各类发展性项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